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國審重附民字第1號

附民原告 陳慶瑜（住址詳卷）

鄭明山（住址詳卷）
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陳于晴律師

附民被告 周元良（住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殺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國民法官法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

法官 陳本良

法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翊學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